

附件 1

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工作指南

为了做好行业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工作，特制订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科技成果鉴定（评价）工作指南。

一、成果鉴定范围

范围包括纺织工业中与化学纤维原料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天然纺织纤维加工、纺纱、机织、针织、非织造、印染、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等生产的有关科学实验、科研开发、工程勘察设计、物质采购、施工建设、生产运营、运行维护、储运流通、经营销售、工程服务、教育培训等各领域的创新成果；以及与以上工程相关的配套设备、材料、仪器仪表等创新产品；还包括科学管理、提质增效、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优化运行、环境保护、健康防护等各方面所涉及的理论、方法、技术与装备类的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成果类型：

1. 具有原创性的技术发明类成果；
2. 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类成果；
3. 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转化推广类成果；
4. 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装备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类成果；
5. 集成创新类成果；
6. 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类成果（包含工程建设中施工安装、运输吊装、试运行等的新技术、新手段和新工法；包含工程配套的设备材料加工制造的新技术、新手段和新工法等）；
7. 解决生产实际问题、行业共性或疑难问题的应用开发类成果；
8. 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整体解决方案类成果；
9. 对行业发展有较大或重大支撑作用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类成果；
10. 中试试验、工程试验、先导试验等有较大或重大推广价值的试验示范类成果；
11. 在科学实验、分析化验、技术监督检验、型式检验、计量测试、检定标定等方面的

理论和方法、技术与装备类成果；

12. 标准规范、图书著作（包括科普书、专著、教科书等）、电子出版类成果；

13. 工程勘察设计数字化交付技术类成果；

14. 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类成果；

15. 涉及安全、节能、减排、环保、健康、教育、基础等方面的公益类成果；

16. 在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提高管理和决策的效率和水平方面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管理类成果和软科学成果；

17. 为推进行业智能制造战略，在智能科研、智能实验、智能设计、智能采购、智能工程、智能生产、智能运维、智能销售、智能流通、智能服务、智能电力（供配电）、智能通信、智能装备、智能管网、智能教育、智能培训、智能办公、智能管理、智能工厂、智慧油田、智慧园区等方面所涉及的理论、方法、技术与装备类成果。

二、鉴定程序

1. 申请鉴定单位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见附件），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在各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2. 将加盖公章的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电子档及纸质版报送我协会技术发展部，进行审核；

3. 经审核具备我会科技成果鉴定条件者签订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协议；不符合鉴定条件者驳回申请；

4. 申请鉴定单位按协议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5. 申请鉴定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关的鉴定材料并装订成册，报送我协会技术发展部进行形式审查；（电子版 PDF 格式一份，纸质版两份）；

6. 审查不合格者重新整改鉴定材料后再提交我协会审查；审查合格者与我协会协商鉴定会相关事宜，如：鉴定时间地点、专家组成、邀请单位及相关人员、鉴定会形式等；

7. 协会邀请鉴定专家并组织召开科技成果鉴定会；

8. 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由我协会核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9. 被鉴定单位和组织鉴定单位分别按规定要求归档鉴定材料。

三、鉴定需提供如下鉴定材料

1. 技术研究报告

技术研究报告要素一般包括：课题提出的背景、立项情况；项目总目标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研究攻关的主要内容；技术思路及方案；详细技术内容；技术关键、技术难点及解决措施、研究形成的理论和技术、取得的有形化成果（包括研制的硬件软件产品、取得的知识产权、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制/修订的标准等）、实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综合对比分析、成果的科技创新或技术发明点、成熟性及应用效果、推广应用前景、对本行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成果的局限性（不足）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2、工作总结报告

工作总结报告一般包括：项目研究（实施）工作的部署安排；研究（实施）条件的准备；组织管理措施；人力、物力、财力的调配和投入；社会资源的调配、联合攻关和配套协作情况；实施工作中的关键点、难点及解决措施；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工作成效；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等。

通过工作总结报告充分体现承担单位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团结协作、不畏艰难的科学精神；充分体现成果的难度和复杂程度等。

3、技术经济分析报告

技术经济分析是对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分析。

经济效益是指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经济效益要用数据说话；数据来源要真实可靠，计算要有依据。

社会效益是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促进就业、维护社会安定；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所起的作用。

4、应用报告 and 经济效益证明

5、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我会认可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有资格开展检索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科技成果查新应是针对本鉴定项目（名称）做查新，查新时间距离鉴定时间越短越好，最长不超过一年内。

6、知识产权及其他鉴定支撑材料：

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专著、标准规范等。

7、涉及环境污染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评价报告或证明。

硬件、软件产品类成果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8、国家或行业权威机构或我会委托机构出具的检测（测试）报告；

9、产品执行的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10、产品使用说明书；

11、产品标准化审查报告（仅对机电产品类成果）。

鉴定材料装订要求：

书面纸件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页面设置为：上边距 25 毫米；下边距 25 毫米；左边距 25 毫米，左边为装订边；右边距 25 毫米；正文内容采用小四号宋体字。

全部鉴定资料按以上资料顺序排序，加装封面（式样附后）封底，建立目录，标清页码，装订成册。封面封底宜采用加厚纸张或铜版纸。每一种材料之间可加一张彩色或颜色有区别的纸张以便查阅。

四、鉴定会形式

1、会议鉴定

指由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会议鉴定形式。

2、视频鉴定

指由专家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仅经过线上讨论答辩即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视频会议鉴定形式。

3、函审鉴定

指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仅经过书面讨论答辩或沟通交流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函审鉴定形式。

申请鉴定单位可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选择以上三种形式之一开展鉴定工作，最终鉴定形式将由我协会与申请鉴定单位协商确定。鉴定会原则上优先选择会议鉴定形式，如遇特殊情况可考虑其他形式。三种鉴定形式具有同等效力。